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5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2年生）係未  
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2年6月1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  
於112年6月17日在家中多次抽搐且無吞嚥反應，經送醫急  
救診，診斷受安置人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右側視網膜出血。  
受安置人由其母親、生父、生父友人共同照顧，其三人對於  
受安置人傷勢原因未能清楚說明及提出合理解釋，且受安置  
人傷勢嚴重，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於  
112年7月3日1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  
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父母對於社政單位配合度低，  
難以討論受安置人之後續照顧計劃，親職能力尚待觀察，亦  
無其他合適親屬可為替代照顧，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  
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8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4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  
15 籍、本院112年度護字第474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依前  
16 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受安置人之父母  
17 生活不穩定，且會面過程中顯少與受安置人互動，自述無能  
18 力給予未成年子女妥適醫療資源，也不願與社工討論後續照  
19 顧計劃，衡情其二人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生活照顧，  
20 又受安置人父母與原生家庭關係不睦，無親屬能協助照顧受  
21 安置人。本院審酌上情，並斟酌受安置人全面性發展遲緩，  
22 須定期回診追蹤進行早療復健，故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有繼續  
23 安置之必要，俾保護受安置人受穩定妥適之照顧。從而，本  
24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甘治平